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峻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峻麟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郭峻麟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1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3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4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05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07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0 (二)論罪：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三)罪數關係：

15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連慧杏及
16 各該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
17 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8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 20 1.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
21 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
22 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23 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
24 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 26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
27 是本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9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01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02 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03 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4 定，因而造成告訴人及各該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
05 不該。復考量告訴人及各該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
06 受騙金額合計為14萬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
07 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法院
08 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09年7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認
10 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
11 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
12 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
1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17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18 收。

19 (二)至被告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及各該被害人遭騙所匯款項之
20 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
21 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
23 罪者移轉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
24 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
25 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
26 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
27 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7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鄭雅雁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